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优化股本结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独立董事：黄 鹏、柯小荣

2016 年 3 月 30 日